

□ 李石泉

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内容提要:本文用“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法人财产权”三个概念来描述国有企业改革的三个发展阶段,对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相结合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主张将调整国有企业布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扭亏解困结合起来统盘考虑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问题。

关键词:经营管理权 经营权 法人财产权 国有企业布局

作者简介:1934 年生,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筹)教授。

一、我国国有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起,我国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形成和发展已有 50 年的历程。我国第一批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是在工人阶级取得全国政权之后,由人民政府通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以及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企业并加以改造而形成的。据统计,到 1949 年底,人民政府共接管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工业企业 2858 个,同时还接管国民党政府所属的全部交通运输企业,以及中国石油、中国进出口等十几家垄断性的商业公司。到 1952 年,我国国有工业企业已有 9500 多个、国有商业企业 3 万多个。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值已占全国工业产值的 41.5%,国有商业企业经营的零售额已占全国商品零售总额的 34.4%。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中,人民政府实行赎买政策,用和平方式逐步对私营工商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6 年,全国绝大部分私营工商业已改变成公私合营企业,在取消对资本家的定息制度后,公私合营企业又变成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据统计,到 1965 年,通过没收、赎买以及国家大量投资而建成的国有企业的产值已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90.1%,国有商业企业经营的零售额已占全国商业零售总额的 83.3%。至此,我国国有企业以及由国有企业运作的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已占绝对支配地位和绝对优势。

1978 年以后,由于非国有经济发展较快,国有经济在全国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有所下降。1979 年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的总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 81%,1985 年占 64.86%,1995 年占 32.6%。但是,国有企业和国有经济依然控制着国民经济命脉,还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时至今日,我国还有 30 多万个国有企业,国有经济在铁路、邮电、航空等行业几乎占 100%,在电力、石油、煤炭等行业中占 90%以上,在冶金、化工行业占 85%左右。国有企业仍然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大多数名牌产品还是由国有企业生产,产品的平均质量高于非国有企业。根据第三次全

国工业普查资料,国有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49.31%。随着改革的深入,国有企业数量还会有所减少,国有经济比重还将有所降低,但是,只要我们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国有企业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中的支配地位绝不会动摇,国有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所起的主导作用绝不会消失。

二、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尝试

我国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的运行方式基本上是从前苏联引入的。前苏联的国有企业管理模式经斯大林之手最终形成和定型。在这个模式中,国有企业的最高管理机关是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下设若干主管经济的部级机构,每一个分工主管经济的部再设若干个局级机构,每一个主管局再分管若干个企业。中央政府逐级下达指令给所属机构,各部局再将指令分别和分解下达到企业,企业的任务就是严格执行上级指示,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各种计划指标。

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在管理上采取中央与地方分管企业的原则,这与前苏联体制有所不同。但1954年开始,又陆续将国有大型企业收归中央直接管理。建国初期,这套体制能集中全国资源并将其运用于重点建设项目,加快社会主义工业化进程,创造出令人鼓舞的业绩。但随着国有企业数量增多和国民经济规模扩大,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由简单趋向复杂,这套管理体制的缺点也逐渐暴露出来。

传统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的主要缺陷有:(1)信息障碍。传统体制信息结构的特点是纵向传输。信息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传送要花很长时间,消耗很多费用,还常常遭到阻塞、扭曲。信息传输的这种缺点必然影响计划决策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因而会使计划指令带有随意性和滞后性。企业根据随意的、滞后的指令行事,必然产生诸如产销脱节、引发经济混乱之类的弊端。(2)激励不足。激励问题是一个积极性问题。在改革前的企业中,“只讲贡献,不计报酬”的革命精神逐渐淡化,“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又被“干与不干一样”、“多干少干一样”的风气逐渐代替。经营管理者 and 一般职工普遍缺乏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降低产品成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由于激励不足,创新乏力、技术落后、效率低下等弊端就不可避免。(3)约束不强。约束问题是一个规范当事人行为的问题。传统管理体制一方面在思想政治以及生活细节上将人管得死死的,似乎有很强的约束力,但另一方面人们对行为后果又不负责,该干的不去干,不该干的硬去干,干错了,又不追究责任,几乎没有什么约束力可言。就是说,对掌管权力的人,没有约束。在此情况下,由工作失职、决策失误所引起的资源浪费、财产损失真是难以计数。上述三个缺陷都是源于传统体制权力过分集中。

对传统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的缺陷,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早有觉察。1956年毛泽东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就谈到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关系中属于经济管理体制方面的问题。关于中央与地方关系,他明确指出:“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关于国家与企业关系,他认为“把什么东西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根据毛主席提出的原则,中央在1957年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和《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等三个文件,并于1958年开始施行。由此拉开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序幕。

这次改革的基本要求,是把国有工、商企业下放给地方政府管辖。与此相联系,还给地方政府下放了计划管理权,物资分配权,固定资产投资权以及财政、税收和信贷方面的权力,同时也适当扩大企业领导人对企业内部的管理职权,减少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实行国家与

企业之间的利润分成制度,等等。

中央管理权限下放,一方面调动了地方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产生了副作用,主要是地方政府从自身利益出发自行决定本地区建设项目和建设规模,因而引起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和严重的通货膨胀。扩大企业权力,一方面调动了企业增产增收积极性,另一方面又出现了诸如企业留利增长超过企业生产增长,偷漏拖欠税款,截留上交利润等消极现象,其结果是生产费用猛增、劳动生产率下降,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国家利益。

针对下放地方权力产生的负面效应,毛泽东在1959年又说,人权、财权、商权、工权下放过多过快,造成混乱,有些“半无政府主义”,应当强调一下统一领导,中央集权,下放权力适当收回。根据毛泽东指示精神,1961年中央先后发布了《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强调要把工业管理权力集中于中央一级,并将已下放的国有企业重新收归中央管辖。

针对扩大企业权力所出现的消极现象,1961年中央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该条例明确规定国营企业的根本任务是要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把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更严格地置于国家计划的控制之下,原来以企业奖励加“四项费用”组成的企业利润留成制度也改变为企业在完成计划后可以提取奖励基金,“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等)则由国家划给。

由1956年毛泽东提出意见、1958年正式开始推行的改革措施,终因宏观管理失控、微观管理混乱而被取消。70年代又一次下放权力,也还是以上收权力告终。从50年代到70年代的改革,由于经验不足,更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干扰,很多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依然保持原来的样式。这一阶段改革,只能说是一次改革的尝试。

三、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正式启动与深入开展

我国国有企业的正式改革是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推动的。从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今天的21年,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新时期。在这期间,人们解放思想,不断探索改革思路,提出改革方案,并将改革思路和方案付诸实施,变成改革的实践,一步一步将国有企业改革引向深入。21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已取得重大成效,同时也不断展现出深层矛盾和问题,需要继续探索解决矛盾的途径和方法。

下面分三个阶段回顾和论述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

(一)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是改革的第一阶段。我们将这阶段的改革称之为下放“经营管理权”的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在全会精神指引下,1979年7月国务院颁发《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以及关于征收固定资产税、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善折旧费使用办法等文件。文件颁发前已有少量企业进行改革试点。文件颁发后,参加试点的企业不断增加,到1980年6月,已扩大到6600多家,约占预算内工业企业总数的16%,产值的60%,利润的70%。1981年和1982年推行经济责任制,强调企业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按社会需要生产,不能利大大干,利小不干。同时要求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让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1983年和1984

年,先后实行第一、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第一步,企业按55%税率交所得税,税后利润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分配。第二步,企业按章缴纳所得税、调节税等税款之后的利润留归企业支配。1984年5月,国务院又颁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要求进一步扩大企业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物资供应、利润支配等方面的权力。

这一阶段下放“经营管理权”的改革是不断深化的,但总的来说还是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框架内进行的改革,其实质是运用物质刺激的手段来提高企业完成国家计划指标的积极性。通过改革,企业留利明显增加,1979年留利占实现利润的比重是12.3%,1985年这一比重提高到46.2%。这意味着激励机制有了改进,企业普遍具有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和增产增收的意愿,并将意愿付之行动。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出现了企业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矛盾。由于约束机制没有什么改进,激励机制虽有改进,还不健全,企业一味追求留利的增加,下放给企业的权力不一定有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难以保证宏观经济的协调和稳定。此外,由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阻挠,该放给企业的权力又放不下去,文件规定下放的权力比较多,真正落实到企业的权力比较少。国有企业改革还要深入进行下去。

(二)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是改革的第二阶段。我们将这阶段的改革称为下放“经营权”的改革。

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第一次大胆地作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论断,破除了长期以来将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根据这一论断,文件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三点基本要求:1. 将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2.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让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3.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并对企业应拥有的经营权作了原则规定。上述三点要求是联在一起的,其实质是,在不改变国家所有权前提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让企业拥有经营权,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由此增强企业活力。这就形成了“两权分离”的改革设想。

“两权分离”的改革设想表现在实践上就是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简称“承包制”)。在1981年实行经济责任制时候,已经提出“盈亏包干”办法。“盈亏包干”也是一种承包制度。后来感到这一办法很不规范,又出现“争基数,吵比例”的扯皮现象,就将改革的主攻方向改为“利改税”。但是,单是“利改税”又不足以保证实现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要求,于是再次选择了承包制作为实行“两权分离”改革的主要形式。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要求“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到1987年底,80%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

作为一种产权安排,承包制的基本含义是:国家拥有企业的所有权,但不直接经营企业,而是通过合约将企业交给承包者经营,承包人在合约规定范围内拥有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的经营权,并对经营成果享有剩余索取权(经营成果要扣除上交国家的基数,此基数在合约期内固定不变)。从理论上讲,在这种产权结构中,经营者的经营权得到落实,所有者的所有权也有保障。“两权分离”找到了一种理想形式。

但是,承包制的实践结果却与它的理论设想相距甚远。在承包的企业中,所有者和经营者双方的权益都不能完全实现,既存在所有者对经营者的“侵权”行为,也存在经营者侵占所有者权益的普遍现象。所有者可以随意收回属于经营者的权力,经营者也可拒绝履行承包责任,截

留应交给所有者的承包基数,并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权益矛盾加重了。

承包制的基本内容可用十六个字概括:“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原以为这十六个字既能激励经营者努力工作,又对经营者有较强的约束力。但事实并非如此。由于经营的政策环境经常变动,“基数”很难“包死”。由于承包基数不能科学计算,往往通过发包人(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与承包人之间的讨价还价加以确定,这样做首先是增加谈判签约费用,其次是使承包制削弱了甚至丧失了激励与约束的功能。因为“确保上交、超收多留”的数量并不表示经营者的努力程度,而往往取决于企业经理人员与作为发包方的上级机关的“关系”和讨价还价的能力。虽然在初期,承包制对稳定国家财政收入、调动企业积极性起了好的作用,但总体上看,它的效果是有限的。我们仍然没有找到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切实有效的操作方法。国有企业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探索新的形式。

(三)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召开到现在是第三阶段,我们将这阶段的改革称之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认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的改革。

根据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思想,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在改革目标认识上的又一次飞跃。

按照十四大精神,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方向性的要求,其要点是:1. 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要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3.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投入的资本额对企业负有限责任。四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关系,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4.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等等。

在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指引下,我们正在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积累改革经验,为推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创造条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沿袭多年的企业承包制已被摒弃。这意味着过去提出的给企业以经营权、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思路,已被确立法人财产权、实行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的改革思路取代。这是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入的表现。

以上依照“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法人财产权”顺序描述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过程。如果有人将“经营管理权”与“经营权”等同看待,又将“法人财产权”解释为“经营权”,那么用三个“权”来概括改革的三个阶段就是不恰当的。但是,我们应该承认这三个“权”是有区别的。区别之一是三者的体制背景不同。经营管理权的改革思路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经营权改革思路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相适应,法人财产权改革思路则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合。区别之二是三者的内含不同。在改革初期拥有“经营管理权”的企业里,产、供、销活动实际上并不由企业决策,产品定价、投资选择等等权力更不属于企业。而在拥

有“经营权”企业里，一般都拥有这些权力（当然没有能全部落实）。至于“法人财产权”，则可以说是二重化的所有权——相对于投资者所有权而言的法人所有权（当然还有不同看法）。区别之三是责任制度不同。拥有“经营管理权”，企业还只是一个独立核算的单位，而不是“自负盈亏”的主体。拥有“经营权”，企业按要求应该成为“自负盈亏”主体，但实际上是只负盈不负亏，因为国家对企业要负无限责任。只有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国家对企业才承担有限责任。正是由于上述三个概念的不相同，用这三个概念来概括改革的三阶段，就能够反映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发展。

四、调整国有企业布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自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方向的论断以来，国有企业改革越来越自觉地被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轨道。由此也就提出了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前人未曾提出过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认真研究。研究这个问题，有利于我们解决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难点，更好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研究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相结合问题，也就是研究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对此问题，似应从两个方面分析，既要看到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对立的一面，又要看到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统一的一面。而这里的对立和统一都是源于国有经济的性质和职能。按照恩格斯的讲法，国家所有制的本质的职能就是国家“用社会财产来为社会谋福利”。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职能更应该是这样。如果我们的国有企业不是“用社会财产来为社会谋福利”，而是用社会财产来为某一些人甚至为某一个人谋福利，这个国有企业还算不算国有企业就值得怀疑了。有一种观点认为，国有企业按章纳税，国家再用此税款为公众服务，就能实现国有企业为社会谋福利的目标。这种观点貌似有理，其实大错。因为按章纳税是包括私营企业在内的一切企业都必须履行的义务。如果国有企业对国家只有纳税义务，而无其他责任，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还有什么区别，还要国有企业干什么？

国有企业本身的这种职能与市场经济是相矛盾的。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国有企业应该成为市场竞争主体，追求最大利润。但这显然与国有企业本性相违背。如果要求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国有企业在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同时还要实现国家规定的社会目标，或者将获取的利润全部或大部上交国家，由国家用之于民，这虽能基本体现国有企业本性，却又有违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规则，且不能要求企业“自负盈亏”。而且，至今为止我们还没有设计出一种既推动企业追求最大利润又能保证企业将所获利润上交国家的有效机制。

然而国有企业职能又是可以与市场经济相统一的。这是因为市场不能解决一切问题，再完善的市场机制也有功能性的缺陷（只有信奉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才相信市场万能的神话）。市场缺陷主要表现是，在某些领域，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在很多领域，虽能有效配置资源，却不能实现社会公正目标。这就是人们常讲的“市场失效”。市场失效不能由市场自身纠正，政府干预遂有必要。政府干预可有几种方式，其中之一就是政府投资组建国有企业。可见，即使没有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市场经济发展也会导致国有企业的产生。因为市场经济需要国有企业弥补其缺陷。这也正是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也普遍存在国有企业的机制性的原因。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不是绝对排斥的，而是能够并存的，两者功能具有互补性。

在全面认识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基础上，我们认为，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从两方面着

手,既要将相当部分的国有企业改造成为市场竞争主体,以缓解和消除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对立;又要保留相当部分国有企业,让其发挥固有的职能,以补市场之不足。

将相当部分国有企业改造成为市场竞争主体,要通过企业改制来实现。这部分国有企业有些要改成非国有企业,有些可以变成不纯粹国有企业。不进行这样的改革,原企业不可能真正转换机制,不可能真正自负盈亏,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保留下来的国有企业,仍然是纯粹国有企业,或者基本上是国有企业。所谓基本上是国有企业,是指这些企业可以吸收部分民间资本。这类企业也要进行改革,但不是从根本上改变其性质和职能。这类企业的改革主要是合理调整企业权责关系,强化内部管理,强化国家对企业的约束和激励,尽可能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而不是放手让企业到市场上追逐最大利润。

基于这样的认识,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可表现为,一部分产业和行业中的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是相适应的,另一部分产业和行业里的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是不适应的。在相适应的部门中,国有企业能够发挥其所长,补市场经济之短。在不相适应的部门中,国有企业就处处被动,困难重重。解除国有企业被动处境的有效办法,就是让它从不适应的部门中逐步退出,转到它能够发挥作用的部门中去。为此就要调整国有企业布局,对国有企业进行部门定位。这是今后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有企业能否顺理成章地深入改革下去的关键。

调整国有企业布局,首先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跳出所有制禁区,即国有企业能不能变成非国有企业甚至非公有制企业的问题。二是确定退出与不退出的原则和界限,即国有企业可以从哪些部门退出?不可以从哪些部门退出的问题。值得庆幸的是,党的十五大报告已为我们解决这两个问题作了明确的指示,免得我们耗费精力和时间去摸索和争论。

十五大报告有几段文字对解决上述两个问题有直接指导意义。一段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论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另一段是对公有制为主体的解释:“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再一段是关于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说明:“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还有一段非常重要,就是关于国有经济退出某些部门会不会影响社会主义性质的表述:“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十五大报告已经明确提出“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指示。仔细研读十五大报告,就可以消除由于调整国有企业布局而产生的社会制度方面的疑虑,可以理直气壮地说,部分国有企业转变为非国有甚至非国有企业,不是搞私有化,不会动摇社会主义根基。报告既然将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定位于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这就表明在其他领域和行业,国有企业可以有计划地逐步地退出。国有资产从非重要行业退出来,再将其投入和充实到重要行业中去,不仅不会削弱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反而会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让国有经济更有效地发挥主导作用。

十五大报告对国有经济的定位,反映国有经济的本性,也与市场经济国家的实际情况相吻合。从多数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况看,国有经济主要存在于市场失灵的领域,分布于基础设施、公用设施以及某些基础产业、支柱产业、新技术产业等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部门。这些领域和部门正是市场机制力所不及或力所不足的地方。国有企业在这些部门存在,既能生产和提供公用

品或准公用品以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又能控制和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市场经济国家另一方面情况是,国有企业在一般加工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等部门里很少存在,即使存在,所占比重也很小。这些部门都是具有很强竞争性的部门,完全需要按照商业原则和利润原则经营。国有企业在这些部门中难以发挥其优势。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结合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我们认为,当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需要着力做三项工作:一是调整国有企业布局,二是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和推广,三是扭亏解困。我们要将这三项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理清企业改革的思路。三项工作中,第一项是关键。第一项工作做好了,有利于第二、第三项工作的完成。而在调整国有企业布局方面,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将十五大提出的原则具体化,使之更便于操作。尽管我们在哪些企业需要保留,哪些企业需要退出,以及保留的要采取什么形式,退出的要选择怎样步骤方法等具体问题上还会有不同主张,还会有争论,但重要的是禁区已经冲破,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沿着十五大指明的道路前进,坚定信心,大胆实践,一定能给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难题交出令人满意的答卷。

主要参考文献:

1. 周叔莲、张冀湘:《重建社会主义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2.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3. 虞毅伟、蒋晓伟、李石泉:《中国的所有制问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4. 王金存:《世界国有企业》,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5 年版。
5. 青木昌彦、钱颖一等:《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年版。
6. 李石泉:《国有企业改革思路分析》,《财经研究》1995 年第 7 期。
7. 李石泉:《理顺国有企业改革思路》,《财经研究》1997 年第 2 期。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筹);单位邮编:200433)

经国务院批准上海会计学院在沪成立 学院的教学管理依托上海财经大学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专业化、正规化、现代化会计专业继续教育基地,为全面提高国家机关、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的整体素质,经国务院批准,上海会计学院已在沪成立。该学院为财政部事业单位,由财政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财政部领导为主。学院的党务工作归口中共上海市委管理,教学管理依托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会计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部人事教育司等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董事会主席由国家财政部部长担任。(朱)